



案例

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家豪和志祥交往數年，彼此相知相惜，決定攜手共度餘生，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相約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配偶結婚登記。

家豪和志祥在 111 年受邀參加好友阿溫與全萍共同收養之子女茵茵的 2 歲生日宴期間，聽聞他們分享收養茵茵之過程，進而想要瞭解共同收養未成年子女之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經洽詢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後發現，當時法律僅允許同性配偶收養他方配偶之親生子女，爰無法提供服務。

關鍵詞：不歧視、婚姻平權 | 🔍



爭點

同性婚姻配偶無法共同收養未成年子女，是否有違公約平等與不歧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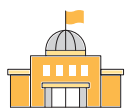
人權結構指標

| 01 |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02 | 《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

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 03 | 《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國家義務

- | 01 | 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歧視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公政公約》第 26 條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 | 02 | 在某些情況下，一個人因為其家庭狀況不能享有受《公約》保護的某項權利，或只有在配偶同意或親屬認可或擔保之下才能享受這種權利，這也構成了歧視。第 2 條第 2 項所承認的「其他身分」包括性傾向，締約國應確保一個人的性傾向不成為實現《公約》權利的障礙（經社文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段、第 32 段意旨）。
- | 03 |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案例解析

| 01 | 家豪及志祥在知道其好友阿溫及全萍共同收養子女茵茵後，也想要瞭解共同收養未成年子女之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故於 111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洽詢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但因當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僅允許同性配偶收養他方配偶之親生子女，但不得共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或由一方收養他方之養子女；惟《民法》第 1074 條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相較於《民法》婚姻規定，異性配偶結婚後可共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或由一方收養他方之養子女，在法律規範上已形成落差。

| 02 | 爾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為：「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於修法後，家豪及志祥已可準用《民法》之規定共同收養未成年子女，故其如欲共同收養未成年子女，可再至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詢問共同收養未成年子女之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

主筆者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謝宗翰科員、江怡柔科員

